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5,371,000港元，年內之餘下溢利則撥作保留溢利。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分別載於第17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3頁。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以66,252,000港元收購投資物業及動用3,603,000港元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度結算日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虧絀淨額為7,595,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內列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54頁。

本集團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詳情及其他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森桂先生
林家名先生
林嘉豐先生
林惠海先生
林慧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雲惟慶先生
王偉玲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女士任滿告退，惟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至其依章輪值告退為止。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並無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森桂	實益擁有人	8,424,400	3.14%
林家名	實益擁有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	2,531,200 178,640,000	0.94% 66.52%
		181,171,200	67.46%
林嘉豐	實益擁有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	2,531,200 178,640,000	0.94% 66.52%
		181,171,200	67.46%
林惠海	實益擁有人	2,531,200	0.94%
林慧蓮	實益擁有人	2,276,000	0.8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及彼等之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40.5%及39.5%，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千港元
銷售產品予下列公司：		
P.T. SiSTech Kharisma	(a)	2,026
向下列公司採購貨品：		
P.T. SiSTech Kharisma	(a)	108
支付予下列公司之營業租約租金：		
永發科技有限公司	(b)	2,526
SiS Realty Pte. Limited	(c)	1,290
向下列公司支付利息：		
威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d)	31
永發科技有限公司	(b)	2
Gold Sceptre Limited	(e)	5
向下列公司支付法律費用：		
Justicius Law Corporation	(f)	103

附註：

(a) 林家名先生之配偶持有P.T. SiSTech Kharisma 90%權益，該公司在印尼從事分銷微型電腦及有關軟硬件產品。

(b) 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持有永發科技有限公司之80%已發行股本。

- (c) 所有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SiS Realty Pt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6%間接權益。
- (d) 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威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e) 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及彼等之配偶分別合共持有Gold Sceptre Limited之40.5%及39.5%間接權益。
- (f) 雲惟慶先生持有Justicius Law Corporation之99.99%直接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Justicius Law Corporation之法律費用為關於二零零三年或以前提供之服務。

在上述各項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上述公司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重要合約，而本公司之董事亦無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股份出售協議出售其於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SiS Thailand」) 之權益，其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S Technologies Pte. Ltd.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與買方(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自訂立修訂事項，以延長股份出售協議之付款期。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登之報章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登之通函。出售SiS Thailand之權益及股份出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刊登之報章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事項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就資訊科技及資訊科技相關產品之長期供應與P.T. SiSTech Kharisma訂立協議。P.T. SiSTech Kharisma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配偶擁有90%。協議年期定為不超過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等交易之有關價格與本集團收取其他獨立批發分銷商之價格相若。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刊登之報章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登之通函。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須予呈報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購貨總值約78%，其中最大供應商佔28%。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予以委任，惟須依章輪流告退。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之守則。經特別向全部董事查詢後，全部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林家名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